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1年9月28日印發

院總第 1204 號 委員提案第 28989 號

案由：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有鑑於行政院組織調整，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第十款規定，行政院設農業部，下設農糧署，爰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七條有關組織法規內容應包括事項等規定，擬具「農業部農糧署組織法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張其祿 高虹安 邱臣遠

蔡壁如 賴香伶

## 農業部農糧署組織法草案總說明

有鑑於行政院於 111 年 5 月通過組織調整，一系列組織改造修法草案，牽涉 5 部 1 會，而農業委員會升格為農業部，並將轄下各任務機關一併做調整。農糧署作為我國農糧業務的主管機關，需要進行國內相關農產品的品質管理、銷售及研發，但近年我國農產品遭中國大陸打壓，從釋迦、鳳梨乃至近期的芒果等等，無論是政治因素或品質問題，在在顯示出農糧署有維持我國農產品之重要任務，也因此，農糧署加強自身的職責實屬當務之急。而有機農業作為國際趨勢，農糧署也應將政策及輔導農民轉作有機農業之規劃盡速擬定。其要點如下：

- 一、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草案第一條）
- 二、權限職掌。（草案第二條）
- 三、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草案第三條）
- 四、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草案第四條）
- 五、因應業務需要授權設置次級機關。（草案第五條）
- 六、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草案第六條）

農業部農糧署組織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農業部為辦理農糧業務，特設農糧署（以下簡稱本署）。	農糧署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一、農糧政策與法規之研擬、規劃、執行及監督。 二、農糧作物生產改進、安全監測、產銷穩定措施與集團產區設置之規劃及監督。 三、農糧產業調查、資訊蒐集之規劃及監督。 四、農糧作物天然災害救助之監督及執行。 五、農地土壤、肥料、種苗、植物品種權與農業機械管理業務之規劃、執行及監督。 六、農糧產品行銷與加工、果菜、花卉等批發市場之輔導及監督。 七、糧食管理、政府存糧收撥儲運之規劃、執行及監督。 八、農糧產銷組織之輔導。 九、有機農業政策與法規之研擬、規劃、執行、監督及輔導。 十、其他有關農糧事項。	農糧署之權限職掌。	
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第四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第五條	本署為應轄區業務需要，得設分署。	為因應業務需要，爰授權農業部農糧署得設分署。	
第六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窺知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	
第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本法之施行日期。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